

#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瑞福进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            | 2  |
| 二、基金概览 .....               | 3  |
| 三、瑞福进取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       | 4  |
|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 | 6  |
|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          | 7  |
| 六、基金合同摘要 .....             | 10 |
| 七、基金财务状况 .....             | 32 |
| 八、基金投资组合 .....             | 34 |
| 九、重大事件揭示 .....             | 37 |
|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            | 38 |
|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           | 39 |
|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 40 |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瑞福进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07年7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基金概览

- 1、基金名称：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型：股票型
-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 4、基金存续期限：5 年
- 5、基金份额分级：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和普通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取”）。
- 6、基金份额总额：6,000,332,950 份，其中，瑞福优先 2,999,836,712 份，瑞福进取 3,000,496,238 亿份
- 7、瑞福进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527 元(截止 2007 年 9 月 14 日)
-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取
- 9、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3,000,496,238 份
- 10、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150001
- 1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2、上市交易日期：2007 年 9 月 21 日
- 13、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三、瑞福进取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 (一)瑞福进取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26 日证监基金字〔2007〕181 号文批准。

2、本基金发售日期：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

3、瑞福进取发售日期：2007 年 7 月 10 日至 2007 年 7 月 11 日，其中，2007 年 7 月 10 日为网下发售日期，2007 年 7 月 11 日为网上发售日。

4、瑞福进取发售价格：1.00 元/份，认购费率为 1%。

5、瑞福进取发售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售和基金代销机构网下发售。

6、网下发售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基金发售确认的认购总金额为 5,999,591,923 元，其中，瑞福优先的认购金额为 2,999,591,168 元，瑞福进取的认购金额为 3,000,000,755 元；认购款在基金验资确认之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为 741,027 元，其中，瑞福优先的认购款产生的利息为 245,544 元，瑞福进取的认购款产生的利息为 495,483 元，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已分别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上述资金及利息已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基金发售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000,332,950 份，其中，瑞福优先为 2,999,836,712 份，瑞福进取为 3,000,496,238 份。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及两级基金的最终募集结果，对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配比，确定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配比为 1：1.000219854。

根据基金份额发售情况及《基金合同》约定，瑞福优先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瑞福进取网下发售部分和网上发售部分的确认比例分别为 14.87204786%和 47.213052835%，未获得成交确认的瑞福进取网下发售部分和网上发售部分的认购资金已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7 年 7 月 16 日办理完毕退款手续。

#### 10、基金备案情况

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获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 年 7 月 17 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6,000,332,950 份，其中，瑞福优先为 2,999,836,712 份，瑞福进取为 3,000,496,238 份。

#### (二)瑞福进取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瑞福进取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47 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07 年 9 月 21 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瑞福进取

5、交易代码：150001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000,496,238 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公布该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 （一）瑞福进取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瑞福进取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29,725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00,941 份。

机构投资者持有瑞福进取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1,178,495,419 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 39.28%；个人投资者持有瑞福进取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1,822,000,819 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 60.72%。

##### （二）瑞福进取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份额（份）     | 占基金份额比例 |
|----|-----------------------------------|-------------|---------|
| 1  |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864,520 | 5.03%   |
| 2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4,443,050  | 3.15%   |
| 3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83,939,751  | 2.80%   |
| 4  |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6,308,795  | 2.54%   |
| 5  |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0,832,995  | 2.36%   |
| 6  | 太平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66,268,291  | 2.21%   |
| 7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6,110,794  | 2.20%   |
| 8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9,494,139  | 1.98%   |
| 9  | 邹瀚枢                               | 50,522,815  | 1.68%   |
| 10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 49,082,665  | 1.64%   |
| 合计 |                                   | 767,867,815 | 25.59%  |

##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 (一) 基金管理人

- 1、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三楼
- 3、法定代表人：施洪祥
- 4、总经理：尚健
- 5、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3 日
- 6、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 7、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25 号
- 8、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037 号
- 9、经营范围：从事募集、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相关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10、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11、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国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1%)、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49%)
- 1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共设有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运营部、信息技术部、渠道服务部、产品及业务拓展部、机构服务部、监察稽核部和总经理办公室共十个职能部门，并在北京、上海设立有分公司。

投资部、研究部与交易部分别负责基金的投资、研究及交易。

运营部负责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会计工作。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渠道服务部负责基金销售渠道的开发、维护及服务。

产品及业务拓展部负责公司基金产品的设计。

机构服务部负责公司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与服务。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劳资管理、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等。

### 13、人员情况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6 人，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苏日庆，（0755）82904167

1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1 只创新型基金、1 只封闭式基金和 4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总资产 429.62 亿元。旗下管理的创新型基金为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基金为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为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本基金基金经理

康晓云先生，中国籍，工学硕士，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昆仑证券、国海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与研究。2004 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高级组合经理。2006 年 4 月 19 日至今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7 月 17 日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芮颖女士，中国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硕士和英国牛津大学经济学哲学硕士，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货币政策司，瑞银（香港）企业融资部，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工作。2006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任固定收益总监。2004 年 1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任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7 月 17 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二）基金托管人

-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 3、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4、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 5、注册资本：叁仟叁佰肆拾亿壹仟捌佰捌拾伍万零贰拾陆元人民币
- 6、托管部门负责人：刘云秋
- 7、信息披露负责人：庄为，综合处副处长，010-66106912
- 8、咨询联系电话：（010）66106912

### 9、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07 年 3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80 人，平均年龄 30 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 10、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7年3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77只，其中封闭式16只，开放式61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7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履约类产品、QFII资产、QD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继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4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财资》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5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中国工商银行又摘取《财资》杂志“2006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桂冠。

#### (三)基金验资机构

- 1、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 4、法人代表：杨绍信
- 5、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
- 6、联系电话：（021）61238888

## 六、基金合同摘要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收益分配、《基金合同》期满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和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时的基金份额折算外，本基金每份瑞福优先和每份瑞福进取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其持有的瑞福进取基金份额，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瑞福优先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遵守《基金合同》；
- （2）缴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份额的实际设立募集情况和每一个开放日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情况，确定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配比；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

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开放日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和基金份额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

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配比、瑞福优先基准收益率、瑞福优先基准收益差额及其本金差额、开放日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等基金定期信息披露资料；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6)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7)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当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基于特定业务的需要将某项义务委托第

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及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瑞福优先基准收益率、瑞福优先基准收益差额及其本金差额、开放日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款项;
-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瑞福优先、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瑞福优先、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或延期《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瑞福优先与瑞福进取各自的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

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单独或合计代表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各自的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各自的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单独或合计代表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各自的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各自的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③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④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以及提前终止或延期《基金合同》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②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各自的基金份额合计分别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的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以上。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

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各自的基金份额合计分别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该级份额的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以上；

④上述第③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5、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定提前终止或延期《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权利登记日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各自的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权利登记日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各自的基金总份额 10% (含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 (2) 议事程序

###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

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同时经参加大会的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名称及其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6、表决

瑞福优先、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独立进行表决。瑞福优先、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同时经参加大会的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同时经参加大会的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或延期《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

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7、计票

### (1) 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分别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各自对应级别的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分别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各自对应级别的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结果应当分别进行清点与统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瑞福优先、瑞福进取以及总的基金份额的计票结果。

③如果大会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

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不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基金的年度收益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

（4）本基金全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90%，且每次的基金分红率（分红率是指每次分红金额总额与该次分红公告日的前一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超出基金份额总面值部分的比率，下同）不得低于 60%，但出现强制分红的情形除外；

（5）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优先对瑞福优先按其基准收益率进行分配，若在满足瑞福优先的基准收益（指截止权益登记日每份瑞福优先以前各个会计年度尚未弥补的基准收益差额与当年每份瑞福优先的应计基准收益之和）分配后还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由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共同参与分配，每份瑞福优先与每份瑞福进取参与分配的比例为 1：9；

（6）如果瑞福优先在 T 年的基准收益分配部分未达到其该年的基准收益，则瑞福优先当年的实际基准收益分配与其该年基准收益的差额（以下简称“基准收益差额”）可在基金剩余的存续期内进行优先弥补，《基金合同》期满后仍未得到完全补足的，则尚未弥补的基准收益差额部分不再进行弥补；

(7) 如果瑞福优先存在基准收益差额, 则在基金满足收益分配的条件下, 一旦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大于或等于以前各个会计年度内瑞福优先基准收益差额的最低值, 则开始对瑞福优先单独进行收益分配, 每份瑞福优先的分配金额不低于以前各个会计年度内瑞福优先基准收益差额的最低值。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 这种分配机制将持续至瑞福优先在以前各个会计年度内的基准收益差额全部得到弥补为止。此时, 基金的分红率不受上述第 4 条的限制;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四)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1、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蓝筹股票，分享中国证券市场成长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100%；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本基金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或公告将要调入的成分股。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到期前的 6 个月内，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可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3、投资限制

######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①承销证券；
- ②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②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③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④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⑤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⑥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⑦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

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瑞福进取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

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瑞福进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合同》的变更

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更换基金管理人；
- （2）更换基金托管人；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 （9）提前终止或延期《基金合同》；
- （10）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合同》存续期届满不再续期的；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的；
-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①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②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③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④ 制作清算报告；
- ⑤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⑥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分配。

##### (1)《基金合同》存续期届满并清算

《基金合同》存续期届满并清算时，如果清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份额面值，且每份瑞福优先的累计分红金额加上清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份额面值（两者之间的差额称为“本金差额”），则全部瑞福优先的本金差额以全部瑞福进取的累计分红金额和清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乘积二者之间的低值为限进行补足，如果全部瑞福进取的累计分红金额和清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乘积二者之间的低值仍然未能完全补足全部瑞福优先的本金差额时，则尚未补足的本金差额部分不再进行补偿。在完成瑞福优先的财产分配后，剩余部分基金资产再由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各自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进行比例分配；

如果清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份额面值，但瑞福优先的累计分红金额加上清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基金份额面值，则清算后的基金资产由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各自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进行比例分配；

如果清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基金份额面值，则超出基金份额面值的部分先补足瑞福优先尚未弥补的基准收益差额，如有剩余，在进行瑞福优先当年基准收益的优先分配后，剩余部分（如有）再由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共同参与分配，每份瑞福优先与每份瑞福进取参与分配的比例为 1：9。最后，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各自取得基金份额面值部分的资产分配。

##### (2)《基金合同》提前终止并清算

《基金合同》提前终止并清算时，如果清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份额面值，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由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各自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进行比例分配；

如果清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基金份额面值，则超出基金份额面值的部分先补足瑞福优先尚未弥补的基准收益差额（不含本年），剩余部分（如有）由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共同参与分配，每份瑞福优先与每份瑞福进取参与分配的比例为 1：9。最后，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各自取得基金份额面值部分的资产分配。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认购费用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 2007 年 9 月 14 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1  | 472,290,675.36   |
| 清算备付金     | 2  | 19,431,044.66    |
| 交易保证金     | 3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  | 74,058,976.95    |
| 应收股息      | 5  | --               |
| 应收利息      | 6  | 2,150,413.31     |
| 其他应收款     | 7  | 454,667.34       |
| 股票投资——市值  | 8  | 7,451,261,739.19 |
|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 9  | 5,858,809,308.04 |
| 债券投资——市值  | 10 | --               |
|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 11 | --               |
| 权证投资      | 12 | --               |
| 其中：权证投资成本 | 13 | --               |
| 买入返售证券    | 14 | --               |
| 待摊费用      | 15 | --               |
| 其他资产      | 16 | --               |
| 资产总计      | 17 | 8,019,647,516.81 |
| 负债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 | 217,155,408.64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9 | 4,354,578.23     |

|            |    |                  |
|------------|----|------------------|
| 应付托管费      | 20 | 812,854.58       |
| 应付交易费用     | 21 | 6,750,060.57     |
| 应付利息       | 22 | ---              |
| 应付收益       | 23 | ---              |
| 未交税金       | 24 | ---              |
| 其他应付款项     | 25 | ---              |
| 卖出回购证券款    | 26 | ---              |
| 短期借款       | 27 | ---              |
| 预提费用       | 28 | 99,107.40        |
| 其他负债       | 29 | ---              |
| 负债合计       |    | 229,172,009.42   |
| 实收基金       | 30 | 6,000,332,950.00 |
| 未分配收益      | 31 | 1,790,142,557.39 |
| 持有人权益合计    | 32 | 7,790,475,507.39 |
|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 33 | 8,019,647,516.81 |

##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 2007 年 9 月 14 日，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资产项目       | 期末市值（元）          |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股票         | 7,451,261,739.19 | 92.91          |
| 债券         | --               | --             |
| 权证         | --               | --             |
|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 491,721,720.02   | 6.13           |
| 其他资产       | 76,664,057.60    | 0.96           |
| 合计         | 8,019,647,516.81 | 100.00         |

###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系投资组合

| 行业             | 期末市值（元）          |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农、林、牧、渔业     | --               | --             |
| B、采掘业          | 670,467,053.07   | 8.61           |
| C、制造业          | 3,520,884,651.15 | 45.19          |
| C0、食品、饮料       | 654,760,138.65   | 8.40           |
| C1、纺织、服装、皮毛    | --               | --             |
| C2、木材、家具       | --               | --             |
| C3、造纸、印刷       | 354,043,229.22   | 4.54           |
| C4、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7,624,310.00     | 0.10           |
| C5、电子          | --               | --             |
| C6、金属、非金属      | 1,593,408,229.39 | 20.45          |
| C7、机械、设备、仪表    | 783,603,428.66   | 10.06          |
| C8、医药、生物制品     | 127,445,315.23   | 1.64           |
| C99、其他制造业      | --               | --             |

|                  |                  |       |
|------------------|------------------|-------|
| 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89,797,380.76   | 2.44  |
| E、建筑业            | --               | --    |
| F、交通运输、仓储业       | 530,252,591.58   | 6.81  |
| G、信息技术业          | 333,888,612.47   | 4.29  |
| H、批发和零售贸易        | 419,026,362.85   | 5.38  |
| I、金融、保险业         | 1,160,920,801.12 | 14.90 |
| J、房地产业           | 302,320,971.28   | 3.88  |
| K、社会服务业          | 103,810,050.00   | 1.33  |
| L、传播与文化产业        | 95,664,698.91    | 1.23  |
| M、综合类            | 124,228,566.00   | 1.59  |
| 合计               | 7,451,261,739.19 | 95.65 |

(三) 期末股票投资前十名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股票数量<br>(股) | 期末市值(元)        |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0709 | 唐钢股份 | 11,456,737  | 297,646,027.26 | 3.82%          |
| 2  | 600000 | 浦发银行 | 5,595,459   | 284,864,817.69 | 3.66%          |
| 3  | 600030 | 中信证券 | 3,120,115   | 274,819,729.20 | 3.53%          |
| 4  | 600036 | 招商银行 | 7,610,060   | 265,743,295.20 | 3.41%          |
| 5  | 000898 | 鞍钢股份 | 6,799,909   | 246,836,696.70 | 3.17%          |
| 6  | 000001 | 深发展A | 6,677,616   | 242,931,670.08 | 3.12%          |
| 7  | 600489 | 中金黄金 | 1,499,861   | 212,080,345.40 | 2.72%          |
| 8  | 600005 | 武钢股份 | 10,099,826  | 207,955,417.34 | 2.67%          |
| 9  | 000858 | 五粮液  | 4,999,972   | 196,498,899.60 | 2.52%          |
| 10 | 600308 | 华泰股份 | 5,687,662   | 195,143,683.22 | 2.50%          |

(四) 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报告期末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五) 期末债券投资前五名明细：报告期末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 项 目     | 期 末 金 额 (元)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4,058,976.95 |
| 应收利息    | 2,150,413.31  |
| 其他应收款   | 454,667.34    |
| 合 计     | 76,664,057.60 |

4、报告期末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权证。

## 九、重大事件揭示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关于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之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查阅方式：基金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查阅。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